

馬偕醫學院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效果研究計畫獎勵辦法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馬偕醫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精進及創新教學，以提升教學品質並促進其專業職能，特訂定「馬偕醫學院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效果研究計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

凡本校專任講師及助理教授級教師個人均可提出申請，每人每學年限申請一案。

第三條 申請方式

一、 申請時程：

每學年一次，於 12 月 10 日前提出。審查結果於 12 月底前公告。

二、 應繳文件及內容：

本計畫申請以提升教師教學為原則，申請人須於規定時間內提出計畫書。計畫書應包含計畫名稱、目的、方法、預期成果及指標與經費預算等。

第四條 審查機制

補助案件數量依當年度經費概況調整，審查機制分為初、複審。

初審：由教務長送校內 3 位專任教師進行書面審查。

複審：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另請校長遴聘 4 位複審委員召開審查會議。

第五條 執行期限

原則上以「教育部補助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期程為執行期限，並應於該計畫結束前一個月內完成結案報告。

第六條 計畫補助範圍

一、 補助項目以申請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效果相關主題計畫之實際需求為主。

二、 辦理教學專業相關知能交流與研討活動。

三、 本辦法補助經費，暫由「教育部補助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馬偕醫學院教學型教師升等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第七條 申請補助之義務

一、 受補助老師應於兩年內將本計畫研究之成果發表於國內外有審查機制之期刊。

二、 應於教發中心舉辦之教學研究分享會公開發表。

三、 參加學校辦理教師多元升等相關研習會(主題涵蓋：多媒體、

遠距教學及 E 世代學習型態課程設計、教案撰寫、教學成效評量及如何投稿期刊等)。

四、 結案後兩年內請提出教學型教師升等申請。

五、 未履行上述義務者，不得再提出申請本計畫。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規範

一、 申請人應遵循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及學術倫理規範。

二、 因本辦法補助所研發之教材及成果，申請人保有智慧財產權，但本校對該成果得用於評鑑及教學研習展示。

三、 出版品或教材上應明確標示曾獲教育部補助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馬偕醫學院教學型教師升等計畫補助。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